

# 聚力“三个协调” 推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访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电网四川电力(广安)连心桥共产党员服务队总队长蒙媛

□ 本报记者 王 进  
□ 王泽明

在2023年的全国两会上,来自国家电网的一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蒙媛提出的“关于完善充电基础设施、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建议”引发社会关注,并得到财政部等部委的积极回应,现在进展如何?今年全国两会又带来了怎样的“议案”和“建议”?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电网四川电力(广安)连心桥共产党员服务队总队长蒙媛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

“去年的建议得到了多个部委的积极回应,表示将结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和国家建设用地管理要求,继续研究完善相关政策。今年是我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的第二个年头,一年来感触颇深,深感肩上重任。”蒙媛告诉记者,她今年准备了一份议案、三份建议。

记者注意到,蒙媛代表的三份建议分别

涉及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强化空调负荷优化管理以及完善企业参与基层治理工作体系等内容。一份议案则是提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建议。

蒙媛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简称《可再生能源法》)作为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国家法律,首次发布施行于2006年1月,2010年4月1日经修正后施行。该法律的制定实施为我国可再生能源实现跨越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十三五”以来,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利用水平、技术装备、产业竞争力迈上新台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蒙媛认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是能源转型的关键期,我国将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大力推进能源革命向纵深发展。但现行《可再生能源法》已不能很好适应可再生能源发展需求,迫切需要通过进一步修改有关条款,解决实施中暴露出的一些突出问题。

例如,《可再生能源法》中第十四条规定,

国家实行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该制度对推动和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持续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当前发展实际看,该制度已经完成了历史任务。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使电量消纳由电网企业统购统销转为市场化交易。尤其是2021年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目前已超过70%),从根本上打破了《可再生能源法》制定时“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结算—国家补贴电网企业”的基本逻辑,由电网企业承担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责任已不具备条件。

“此外,现行法律对新能源规划执行约束力不够、源网规划建设不同步,以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对提升新能源出力预测技术水平、加强监视和控制手段等作出法律设计等。”蒙媛如是说。

对此,蒙媛建议:一是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体主导协调。建议《可再生能源法》在修改

中,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发挥好政府在新能源规划审批、建设用地、调度运行、并网消纳等方面引导与规制作用;不断健全市场机制,推动新能源参与市场,完善市场化定价机制,以市场化方式合理疏导电力系统转型成本。

二是坚持系统规划与有序发展相协调。建议《可再生能源法》在修改中,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全网统筹、保量稳率”原则,统筹好源网荷储各环节,推动新能源、电网和配套调节能力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刚性执行,统筹安排各类新能源项目建设规模和节奏,确保国家和地方规划有序衔接、各专项规划有效协调,提高新能源利用水平。

三是坚持经济高效与分配公平相协调。建议《可再生能源法》在修改中,推动建立健全新能源发展长效机制,更好平衡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之间、主体能源与调节能源之间、不同社会主体之间的发展利益,引导全社会共同承担新能源供给和消纳责任。

## 做一流的工人 实现一流的价值追求

——访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乙烯二部班长邢通达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身份参加了全国两会,带去了石油工人的心声,带回了“两会的春风”。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为人民发声是人大代表的一项神圣职责。邢通达表示,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一定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专业特长,善于发现矛盾症结,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努力为我国产业工人鼓与呼。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邢通达向大会议案组提交了“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国产业工人社会地位”“关于治理网络虚

假信息”两项建议,引发广泛关注。在小组讨论时,他提出继续深入推进检察院公益诉讼和进一步加强社情民意收集助力代表更好履职等建议,努力推进司法改革,完善政策举措,切实推动问题解决,交上了一份亮眼的代表履职“成绩单”。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邢通达认为,想要更好地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就必须深入调查研究。他提出的每一项建议,都是自己一步一个脚印“走”出来的。在十四

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会期间,邢通达参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赴贵州专题调研,列席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参加大庆市检察院开放日和听证会,关注检察工作中监督、调查、处置等方面开展情况……一年来,邢通达着眼民意、倾听群众心声,积极参加各种履职调研和执法检查活动。他说:“履职调研不仅充实了我的工作生活,而且丰富了我的认知和阅历,使我的履职能力不断加强,更有信心做好人大代表。”

### 贵州贵定： “农旅融合”促振兴

近年来,贵州省贵定县盘江镇依托当地农业资源优势,围绕坝区高效农业发展定位,大力发展“水稻+油菜+稻田鱼”特色农业项目,推动生态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有效带动当地群众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图为游客在盘江镇“金海雪山”景区油菜花田里拍照。

新华社发(肖 伟 摄)

## 2023年我国GDP超126万亿元 同比增长5.2%

国家统计局发布《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本报记者 王春华

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超126万亿元,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货物进出口总额41.8万亿元,新设经营主体3273万户,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实际增长6.1%……

2月29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3年,我国经济总量稳步攀升,GDP按不变价格计算,比2022年增长5.2%。四个季度GDP同比分别增长4.5%、6.3%、4.9%、5.2%。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89358元,比2022年增长5.4%。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盛来运表示,2023年,我国经济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较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交出了一份来之不易的发展答卷。

### 夯实“稳”的基础 实现量的合理增长

如何看待我国GDP5.2%的经济增速?盛来运认为,纵向比较,5.2%的经济增速比上年加快2.2个百分点,快于疫情三年4.5%的平均增速。横向比较,我国经济增长明显快于美国2.5%、欧元区0.5%、日本1.9%的经济增速,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有望超过30%,仍是全球经济增长重要引擎。

最终消费支出是全年经济拉动的主要贡献项。数据显示,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8.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4.6%。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4.3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5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向下拉动国内生产总值0.6个百分点。

核心CPI基本平稳。2023年我国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0.2%,保持了温和上涨态势,低于美国4.1%、欧元区5.4%的涨幅,与主要发达经济体饱受高通胀困扰形成鲜明对比。近期,在春节假日带动下,居民消费需求增加,旅游出行、文体娱乐等服务消费较为活跃,有望带动居民消费价格逐步企稳回升。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表示,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和落实,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会得到逐步缓解,居民消费价格有望随之企稳回升,预计2024年价格会温和上涨。

就业形势总体改善。2023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5.2%,比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低于5.5%左右的预期目标;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比上年多增38万人。“就业形势改善,主要得益于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效应、服务业较快恢复的带动效应以及稳就业政策的支持效应。”盛来运说。

国际收支支持平衡。2023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1.8万亿元,在高基数基础上实现了正增长,其中出口增长0.6%,横向比较好于主要外向型经济体,国际市场份额保持稳定。

### 积蓄“进”的动能 实现质的有效提升

“观察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的中国经济,既要看‘体量’,更要看‘体质’。”盛来运表示,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过去一年,全国上下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动能上下更大功夫,不仅守住了宏观经济“稳”的基本盘,更在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拓展了“进”的新空间。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2023年,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比上年增长3.8%,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扎实推进,电子商务交易额比上年增长9.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1.9%,年末5G基站数达338万个。

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国产大飞机、国产大型邮轮、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等“大国重器”亮点纷呈,彰显中国创造硬核实力。发明专利平稳增长,我国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400万件的国家,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超过四成。

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2023年,新设经营主体3273万户,日均新设企业2.7万户。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占进出口总额比重提升至53.5%。2023年,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占进出口总额比重提升至46.6%。对外开放新平台加快构建,自贸试验区进出口额占进出口总额比重提升至18.4%。

### 巩固“好”的势头 生活质量不断改善

据盛来运介绍,2023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实际增长6.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缩小至2.39。“国货潮品”“冰雪文旅”等商品和服务受到广大群众热捧,较好地满足了居民高品质消费需求。2023年,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名义增长14.4%。

乡村振兴展现新气象。2023年,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实际增长8.4%,快于全国农村居民收入增速0.8个百分点。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73%,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农村公路总里程超过470万公里,农村互联网普及率提升至66.5%,助力乡村消费新业态较快发展。

粮食安全有保障。2023年,粮食总产量达1.39万亿斤,连续9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人均粮食占有量超过490公斤。全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574万公顷。

## 多份提案建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办理

□ 本报记者 程 晖

国家发展改革委一直是建议和提案办理大户。近年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承办的数量持续保持高位。

记者在3月1日由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举办的2024环境企业家媒体见面会上获悉,该商会两份提案《关于促进再生塑料行业发展的提案》《关于改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提案》已提交全国工商联,提案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借鉴欧盟《一次性塑料制品条例》等国外发达国家经验,促进废塑料利用的规模化和多元化,并改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塑料生产国和消费国,面临着严重的塑料污染挑战。2022年,我国初级形态塑料产量超过1.1亿吨,占全球塑料产量约四分之一。据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再生塑料分会的统计,2022年我国废塑料产生量6000多万吨,其中废塑料回收量1800多万吨。为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塑料垃圾环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在国际社会加强气候行动、发展循环经济的大背景下,消除塑料污染不仅是联合国气候变化与环境的重要议题之一,还关乎中国实现“双碳”目标,兑现自主贡献承诺的进展。

《关于促进再生塑料行业发展的提案》指出,我国需要进一步加快塑料污染防控和资源节约替代,构建高质量的塑料再生利用循环。当前,我国再生塑料行业发展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原生塑料行业缺乏明确的再生塑料使用目标,导致废塑料循环利用规模不稳定。近年国内再生塑料价格普遍高于原生塑料,尽管国家鼓励再生塑料的利用,但在缺少硬性指标约束的条件下,再生塑料生产很容易受到下游采购方意愿、原生塑料价格波动等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在国际原油价格降低时,原生塑料价格随之下降,下游采购方就会减少再生塑料的使用量。二是再生塑料消费端缺乏相应的激励机制。三是塑料回收高值化利用的进展不及预期,难以实现原料替代范围的扩大化。

提案建议,一是制定清晰、有约束力的再生塑料行业发展战略。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借鉴欧盟《一次性塑料制品条例》等国外发达国家经验,在充分调研国内塑料行业的基础上,对于原生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提出阶段性、量化的分类回收利用要求,明确包装中再生材料的使用比例,有效地稳定全社会塑料循环利用规模。给予再生塑料生产和使用企业相应的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促进废塑料利用的规模化和多元化。

二是设立以PET聚酯材料为代表的塑料包装回收利用基金,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BRP)制度。中国在电器电子、汽车、铅酸蓄电池、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等领域都建立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配套政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的实践相对成熟。在塑料包装领域,目前国内主要依靠社会端回收体系进行回收利用。如果能够将塑料回收利用的责任拓展到塑料包装的生产环节,将为废塑料闭环循环建立可持续市场化运作机制的资金保障。建议遵循“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原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参考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从产业相对成熟的PET聚酯材料着手,试行由塑料包装生产企业缴纳基金,支持PET包装的收集、分选、回收和再利用,以激励生产商减少塑料包装,开展产品生态设计,促进再生材料利用。

三是加快推进食品级塑料原级利用,加快推动塑料产品碳足迹核算和碳标识认证等。

对于改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提案指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后,2012年至2022年,已累计发放补贴近268亿元,污染防治效果显著,规范回收处理量大幅增长,铜、铝、铁、塑料等资源产出率稳步提升。截至2022年底,拆解企业已累计处理约7.7亿台废电器,有效引导电子废物从个体商贩进入正规处理企业。2012年至2021年,电子废物处理企业年实际处理量由1010万台增长至8785万台。但当前行业发展存在基金资金来源不足、补贴发放延迟等问题。

2023年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已经停征,鉴于衔接政策尚未出台,一些拆解利用企业已经停工,以待政策明朗后再开展经营生产。

提案建议,一是改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增加资金来源补齐资金缺口。建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探索实行针对大宗电子产品的消费者押金退款政策,进一步延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优化资金结构,提高基金征收标准,增加补贴支付频次。启动新9类产品处理的基金征收工作,弥补大家电处理的拖欠资金缺口,维持电子废物回收利用量的稳定。

二是完善动态补贴机制,平衡好补贴标准与企业处理成本的差异。基金补贴标准应以报废家电所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置成本为依据,建议由财政部牵头综合考虑回收、拆解和再利用企业之间的竞争等因素,理顺市场经济下价格的传导机制和利益平衡,控制好政策调整的节奏和力度,设有缓冲期以系统性消减对产业发展的不利影响。

三是严厉打击私拆等无资质企业拆解行为,完善经济惩罚措施。建议生态环境部推动严格执法,提升废旧电器电子无害化处理水平,降低环境污染风险隐患。